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 工作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为贯彻执行海南证监局《关于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通知》（海南证监发[2009]61号）的要求，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为指导，制定了公司2010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以下简称“工作计划”）。

2010 年工作重点主要包括：做好信息披露，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通过股东大会、公司网站、接待来访、答复质询等渠道开展与投资者的双向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一、 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按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1．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特别要确保 200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质量，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控和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

2．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格式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其他重要信息等临时报告，确保股东或潜在投

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的动态信息。

二、 组织筹备股东大会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提前在指定媒体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登记、安排组织工作。公司严格按照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办公地址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交通便利，欢迎中小股东出席会议，诚邀新闻记者列席会议并进行报道，增加股东大会的透明度。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合理解释和说明。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及工作人员不得向参会者披露任何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尽快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披露该信息。

三、 及时更新公司网站内容

在公司网站（<http://www.000793.com>）开设了投资者关系专栏以及公司概况、要闻报道、主要业务、企业文化、发展历程等栏目。在公司网站的日常维护和内容更新工作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1. 凡是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董事会秘书处和总裁办公室应于披露当天在公司网站的最新公告栏目披露该信息；
2. 总裁办公室应及时更新要闻报道、公司概况等栏目，以便投资者准确、全面地了解公司的近况；
3. 在非重大、非敏感性信息上传之前，董事会秘书处和总裁办公室应对敏感信息进行排查，防止重大信息、敏感信息的泄露。

四、 热情接待投资者的来访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统筹安排，并指派两人或两人以上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

程，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全程陪同并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在接受外界采访、调研过程中，公司应注意尚未公开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不得披露任何未公开披露的信息，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投资者突然来访时，也应安排时间接待投资者，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对于投资者的合理建议可以予以采纳。

五、 及时答复投资者的询问

董事会秘书处负责答复投资者的询问。在日常工作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1. 确保投资者专线电话(86-898-66254650 和 66196060)的畅通，严格遵守公司商业秘密，认真、耐心回答投资者的询问，认真记录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建议和不能解答的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领导，及时回应投资者的质疑。
2. 投资者通过股民呼叫中心或信箱(board@000793.com)向公司提出的问题，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在保证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及时通过股民呼叫中心或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3. 及时登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 互动平台 ”)，查看投资者的所有提问，并应认真、及时予以答复。
4. 对于电话、电子信箱、互动平台中涉及的比较普遍的非敏感性问题及答复，公司可加以整理后在公司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登载。
5. 对于投资者提出的邮寄年报的请求，董事会秘书处及时办理邮寄事宜。

六、 持续关注媒体报道，及时澄清不实信息

董事会秘书处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可以通过互动平台的“ 上市公司舆情监控系统 ”，查看公司的相关资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于媒体上报道的传闻或

者不实信息，董事会秘书应及时进行求证、核实。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定是否披露澄清公告。

七、 关注公司股票交易，做好危机处理工作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应立即自查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非公开重大信息，做好相关方面的沟通协调工作。如发生危机时，公司应积极应对，努力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使危机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减少危机事件对公司和投资者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八、 做好公司接待调研及采访等相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备查登记

董事会秘书对接受或邀请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内容应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口头）、单位、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并在定期报告中将信息披露备查登记情况以列表形式予以披露。

九、 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董事会秘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相关人员包括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一日